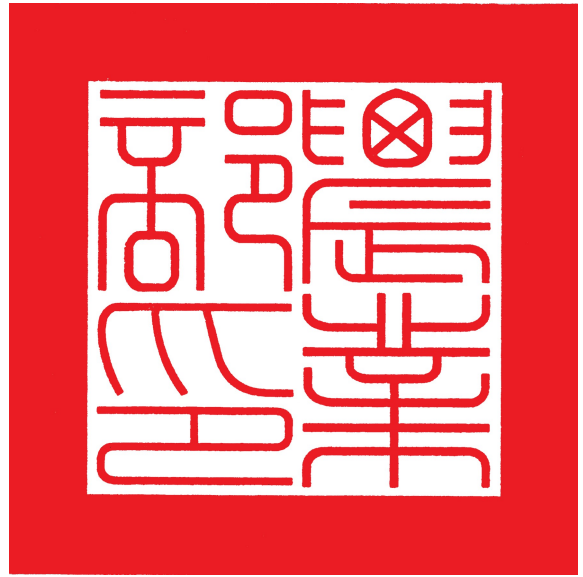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8677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杉林區及旗山區為辦理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(網)113年0401強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杉林區及旗山區，救助項目為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(網)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(網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0.1公頃為4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4月24日起至5月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